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410010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安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安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安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15 日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15 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41.33 万股。本次实际发行 45,413,200 股。发行价格为 11.01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33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069,332.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433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16 年发行 16 太安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 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9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98%，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已收到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07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5年定向增发	493,069,332.00	12,110.67	493,081,442.67	-	-	-
2016年16太安债	896,000,000.00	536,885.90	896,536,885.90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2015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直接补充流动资金为493,069,332.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2,110.67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0.00元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运用的16太安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896,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补充流动资金536,885.9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0.00元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3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 1、2015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平路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0165862	2015-12-10

2015 年定向增发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2016 年发行 16 太安债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2880100017163	2016-02-10

2016 年发行 16 太安债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2015 年定向增发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06.9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0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999.93	49,306.93	-	49,308.14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99.93	49,306.93	-	49,308.14	-	-	-	-	-
合计		49,999.93	49,306.93	-	49,308.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2016 年发行 16 太安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65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89,600.00	-	89,653.6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000.00	89,600.00	-	89,653.69	-	-	-	-	-
合计		90,000.00	89,600.00	-	89,653.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定向增发无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定向增发无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增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5 日